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能公允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了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、正常发展所需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郭莉莉： _____ 张志军： _____ 刘洪川： _____

年 月 日